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船员〔2015〕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第十四批 甲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名单和《船员服务机构 许可证》变更与注销情况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现场核查与资质审核的情况，决定批准福建省华海宏通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为甲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颁发《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审查同意广州联洋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甲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的变更申请，并准予重新签发《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审查同意福州兴

紫星船务咨询有限公司等三家甲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注销申请。

请各相关直属海事局代为颁发新的《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做好原证书的回收保管工作，加强对船员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颁发、变更与注销明细



附件

《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颁发、变更与注销明细

一、批准福建省华海宏通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甲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许可证号：甲 10030。

二、批准南通永泰船务发展有限公司甲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许可证号：甲 08026。

三、批准湖北金航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甲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许可证号：甲 13020 。

四、批准大连明洋船员服务有限公司甲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许可证号：甲 04032 。

五、广州联洋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幼波。

六、注销福州兴紫星船务咨询有限公司甲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许可证号：甲 10221。

七、注销上海申悦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甲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许可证号：甲 02019。

八、注销上海阿达尼船务有限公司甲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许可证号：甲 02014。

抄送：各相关甲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5 年 1 月 30 日印发